

辽宁师范大学文件

辽师大校发〔2021〕37号

关于修订印发《辽宁师范大学 科研成果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辽宁师范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辽宁师范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研成果管理，完善科研成果评价体系，建立以创新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进一步提升学校科学研究的质量和影响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成果认定原则。坚持科学、合理、高标准原则，以追求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为目标，同时兼顾学科平衡，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认定。

第三条 科研成果认定范围。科研成果认定包括论文类成果、著作类成果、获奖类成果、艺术实践类成果、社会服务类成果、知识产权类成果、学术交流类成果七类。认定的成果须以辽宁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

第二章 论文类科研成果

第四条 论文类科研成果依据论文发表的学术期刊、学术会议等认定，按学术期刊、学术会议学术影响力分为 T、A、B、C、D 五类，具体认定以《辽宁师范大学学术期刊目录》为准。

第五条 论文必须是独立成篇，全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在期刊的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定。

第六条 一般情况下，自然科学学术论文不少于 2000 字，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文不少于 2500 字，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纸发表的理论文章不少于 2000 字。

第七条 各类学术期刊，如有被相关学院（中心、所）学术

分委员会认定为质量较差达不到相应级别的，需由学院（中心、所）提出申请，经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降级或不认定。对被列入“预警名单”“黑名单”的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定，不得报销相关费用。

第八条 期刊和论文的认定依据：

（一）国际重要期刊、国际国内顶级学术会议由辽宁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认定；

（二）CSCD、CSSCI、SCD、《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来源中文核心期刊的认定，以论文发表前一年时的最新目录为依据。

第三章 著作类科研成果

第九条 著作类科研成果指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编著、译著、演绎类著作；工具书；艺术创作、科普类著作等，且须有 ISBN 号和 CIP 数据核字号。

第十条 著作类科研成果的认定，采取专家评审的办法。每年组织一次著作类科研成果的认定评审工作，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著作类科研成果的质量和级别，具体实施由科研处负责。

第四章 获奖类科研成果

第十一条 获奖类科研成果认定按其成果形式分为学术研究类和竞技、表演、创作类。

第十二条 学术研究类

T 类：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A类：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中国专利奖金奖、专利优秀奖、外观设计金奖、外观设计优秀奖；

B类：辽宁省科学技术奖（省政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省政府奖）、霍英东基金会青年教师奖；

C类：市科学技术奖（市政府奖）、市社会科学进步奖（市政府奖）；国家级学会奖；

D类：省科协、省教育科学、省哲学社会科学年会、省级学会以及其他省级部门学术成果奖；

E类：市科协、市出版资助委员会等学术成果奖。

第十三条 竞技、表演、创作类

T类：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国际级大奖；

A类：教师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有关部门举办的国家级竞技、表演、创作类专业比赛获奖；

B类：教师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有关部门举办的省级竞技、表演、创作类专业比赛获奖；

C类：教师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有关部门举办的市级竞技、表演、创作类专业比赛获奖。

第十四条 各级专业比赛指体育类全国运动会、大学生运动会、单项锦标赛等及音乐、舞蹈、美术、影视类、科技发明、创新创业类竞赛等。有关部门指教育部、科技部、中宣部、文化部、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共青团中央和中国文联等国家官

方机构和文化部、中国文联下属的国家一级协会及对应的省市级官方机构和协会。

第十五条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标注时间为依据。

第十六条 获奖人的认定以获奖证书为准，对于有些奖项获奖证书无法标注获奖人或指导教师姓名的，获奖人的认定由所在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并附佐证材料。

第五章 艺术、实践类成果

第十七条 音乐、美术、雕塑、书法、篆刻、设计、电视节目录制、广告等艺术、实践类成果，由于其有别于学术研究类科研成果，因此单独划分类别，依据其主办机构级别和社会影响力，分为以下三类：

A 类：在国家级或国际级专业场所举办的专场演出（1 小时以上）或艺术作品专场个展（文化部、教育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等国家官方机构和文化部、中国文联下属的国家一级协会主办）；被国家或国际专业部门收藏、采用或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用于公务活动的艺术作品；在国家级电视台公开首次播出的讲坛、讲座、影视、广告等主讲、主演或主创演艺作品 15 分钟以上（广告需要 15 秒以上）；策划或组织中央部委举办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大型文艺活动；

B 类：在省级专业场所举办的专场演出（1 小时以上）或艺术作品专场个展（文化厅、教育厅、省广电局、省文联等省级官方机构和省级协会主办）；被省部级专业部门收藏、采用的艺术作品；在省级电视台公开首次播出的讲坛、讲座、影视、广告等主讲、主演或主创演艺作品 15 分钟以上（广告需要 15 秒以上）；

策划或组织省级行政机关举办的全省性大型文艺活动；

C类：在市级专业场所举办的专场演出（1小时以上）或艺术作品专场个展（文化局、教育局、市广电局、市文联等市级官方机构和市级协会主办）；在市级电视台公开首次播出的讲坛、讲座、影视、广告等主讲、主演或主创演艺作品15分钟以上（广告需要15秒以上）；策划或组织市级行政机关举办的全市性大型文艺活动。

第十八条 个人参演、作品参展、时长不足的A、B类成果，降一级认定，个人参演、作品参展、时长不足的C类成果认定为D类。

第十九条 如艺术、实践类成果获奖，也可按获奖类科研成果认定，且只能按照两类成果最高级别认定，不重复认定。

第二十条 在出版社、学术期刊上出版或发表的艺术、实践类成果，按照著作类成果或论文类成果认定。

第六章 社会服务类成果

第二十一条 社会服务类成果主要指从事科技开发、科技推广等活动，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以及被党和国家各级领导人批示或政府采纳的提案、建议、资政报告类或内部刊物发表的成果，分为科技成果转化类和决策咨询类。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类：

T类：净收入在100万元以上；

A类：净收入在50万元以上；

B类：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上；

C类：净收入在20万元以上；

D类：净收入在10万元以上。

第二十三条 决策咨询类：

T类：被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的成果；被中共中央或国务院办公厅以正式发文方式采纳的成果；

A类：被有关国家部委、省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或有关部门采用的成果；

B类：被有关国家部委、省级领导（副职）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的成果；在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等部委级《要报》上发表的成果；

C类：被厅局级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或有关部门采用的，或在省级《要报》上发表的成果；

D类：被县处级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或在市级有关部门《要报》上发表的成果。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类成果认定，以与企事业单位签订相关合同为依据，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日期为依据。

第二十五条 决策咨询类成果认定以有关部门领导批示及出具的采用证明为依据，时间认定以领导批示或采用证明上的时间为依据。领导圈阅的成果降一级认定。

第七章 知识产权类成果

第二十六条 知识产权类成果包括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分为以下四类：

T类：主持制定并获批国家或行业标准；

A类：获授权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主持制定并获批地方标准；

B类：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C类：获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参与制定并获批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或行业标准单位排名前5、地方标准前3）降一级认定。

第八章 学术交流类成果

第二十七条 学术交流类成果主要指教师受邀各级学术会议、高校做特约报告、讲座等活动的成果，分为以下三类：

A类：受邀于国际学术会议做特约报告、国外知名大学做学术讲座；

B类：受邀于全国学术会议做特约报告、国内重点大学做学术讲座；

C类：受邀于其他地方性学术会议做特约报告、其他本科院校做学术讲座。

第二十八条 学术交流类成果认定须提供受邀参加学术会议的正式通知，会议日程或报告、讲座等活动的证明材料。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作为学校科研评价中科研成果认定的依据，各学院（中心）因学科特殊性如有本办法未涵盖的成果，在不与本办法相冲突的前提下，可参照制定本学院（中心）内部科研成果认定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